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毅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3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硝甲氫平）、愷他命、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2-胺基-5-硝基二苯酮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第4款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竟仍基於轉讓上開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3日0時10分前不詳時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入重量不詳含有前揭毒品成分之錠劑。嗣於113年2月13日0時10分前不詳時間，持上開購入之毒品與吳雯琪、陳愷瑩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約克汽車旅館」113號房投宿，乙○○即將前揭購得之毒品供吳雯琪、陳愷瑩無償施用。嗣於同日0時10分許，警員前往上址臨檢，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搖頭丸12粒，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吳雯琪、陳愷瑩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及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
05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6 物尿液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07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
10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被告因轉讓而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
12 論罪。

13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藥事法
14 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因所侵害者均係社會法益，行
15 為人以一行為同時將第二級毒品或同時將偽藥轉讓予數人，
16 僅成立單純一罪，不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106年
17 度台上字第120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8 轉讓上開毒品與吳雯琪、陳愷瑩2人，屬單純一罪，起訴書
19 認係想像競合犯，容有未合。

20 (三)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轉讓第二級
22 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3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確有轉讓含有第二級、第三
24 級、第四級毒品之搖頭丸予吳雯琪、陳愷瑩之犯行，則此部
25 分自合於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
27 減之。

28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二、三、四級毒品對人體之具有危害性，
29 若恣意轉讓毒品，將可能導致毒品流通，並造成施用毒品者
30 更難戒除毒品，實則有害國民身心健康，亦可能造成治安隱
31 憂，被告竟仍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禁令，將毒品轉讓給他人施

01 用，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
02 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時自
03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檢出含有第二級
06 毒品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其內雖有其他非
08 第二級毒品成分（即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部分），但均難以
09 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0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1 之；另其包裝袋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式為之，
12 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
13 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毒品，既
14 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1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6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淑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70萬元以下罰金。

31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檢驗成分	鑑驗報告
1	搖頭丸	1顆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硝甲氮平）、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鑑定書
2	搖頭丸 （與編號1 部分共用 包裝袋1 個）	11顆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硝甲氮平）、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微量第四級毒品2-胺基-5-硝基二苯酮	